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催告函

许月爱：

你租住（居住）的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一街9号203房为我单位直管公房。经核查，你家庭存在住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符合承租直管房住宅资格条件（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或自有产权住宅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和承租人擅自转借直管房的情况，违反《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承租直管房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二）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或自有产权住宅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第二十三条：“直管房承租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进行整改并依据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如下处理：（二）租赁期内，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出租人有权按拖欠租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其拖欠租金额；”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直管房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交还房屋使用权并搬离房屋：（二）住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符合承租直管房住宅资格条件的；（四）承租人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私自调换直管房的；”规定。拟作如下处理：

一、你须在收到该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整改，到我单位办理（☐续租手续；☒补交租金；☐办理退房手续；☒其他：缴交拖欠的租金违约金），若逾期仍未办理，我单位将依照《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解除与你之间的租赁关系；☒追收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等费用；☐依法收回该房屋。

二、按规定拒不缴交相关费用的，我单位将依据《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解除与你之间的租赁关系，追收拖欠的租金、占用费等费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专门就上述事宜向你发出本《催告函》，你有提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如你对《催告函》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催告函》后 10 日内，向我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44 号天河区海景中心四楼）提出异议或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特此告知。

发函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